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並現場勘查，率認定「公業福德爺」和「望明振安宮」為同一主體，致前者名下該市玉井區芒子芒段 984-1 地號等數筆土地，均遭更名登記為後者所有，嚴重損及陳訴人權益；究該府核發上述兩者為同一主體證明書之程序與相關法令依據為何？系爭土地所有權變更過程，是否違反土地相關登記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臺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並現場勘查，率認定「公業福德爺」和「望明振安宮」為同一主體，致前者名下該市玉井區芒子芒段 984-1 地號等數筆土地，均遭更名登記為後者所有，嚴重損及渠等權益；究該府核發上述兩者為同一主體證明書之程序與相關法令依據為何？系爭土地所有權變更過程，是否違反土地相關登記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函詢內政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卷，復經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約詢相關人員後，茲根據上開機關函復說明及約詢所得，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

(一)按關於土地登記為神明所有，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函：「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

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且所有權人（神明）又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比照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至於將土地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之部分，如確屬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範圍之寺廟，准予依照表列之『建議處理意見』之方式辦理變更手續，惟第三、四、五項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間，應參照第一、二項時間辦理。附件：關於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所有土地變更登記處理意見表…」分別有相關函釋在案。依上開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有關寺廟所有土地而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神明，且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應於該寺廟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始得依上開相關函釋規定程序辦理並發給同一主體證明，以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書之經過情形如下：

- 1、申請案之土地標示為：玉井鄉芒子芒段 59-1、59-3、410-1、443-3、443-4、443-9、443-11、444-1、469-1、470-1、478-1、480-1、480-3、480-4、480-5、488-1、488-3、505-1、505-6、596、596-1、685、685-1、685-2、685-3、685-4、699-1、984、984-1、987、987-1、987-2、987-3、987-4、987-5、987-6、987-7、987-9、988、989、990、990-1、990-2、990-3、990-4、990-7 等 46 筆土地。
 - 2、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望明村辦公處暨「望明振安宮」等 3 處地點，公告期限 1 個月以徵求異議，並刊登新聞報紙。
 - 3、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原臺南縣政府以 81 年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核發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證明文件。
- (三)惟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時，其申請之土地標示係玉井鄉芒子芒段 59-1、59-3、410-1、443-3、443-4、443-9、443-11、444-1、469-1、470-1、478-1、480-1、480-3、480-4、480-5、488-1、488-3、505-1、505-6、596、596-1、685、685-1、685-2、685-3、685-4、699-1、984、984-1、987、987-1、987-2、987-3、987-4、987-5、987-6、987-7、987-9、988、989、990、990-1、990-2、990-3、990-4、990-7 等 46 筆土地，惟該「望明振安宮」72 年寺廟登記表登載為該寺廟所

有之土地標示係為玉井鄉芒子芒段 443-4、444-1、479、480-1、488-1、505-1、537、537-1、537-2、538、538-1、685、984、987、987-1、987-2、987-3、987-4、987-5 號土地。顯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該寺廟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前於 72 年寺廟登記時，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四)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依該寺廟 72 年登記表寺廟所載，顯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該「望明振安宮」申請為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原臺南縣政府竟據而准予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

二、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

(一)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示：「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因此，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程序應經公告，且公告之目的既係為徵求相關利害關係人有

無異議，公告之地點應含括申請案所涉及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乃為當然之理。

(二)查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係以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其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望明村辦公處」暨「望明振安宮」等 3 處地點，公告期限 1 個月徵求異議。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因內政部上開函示並未規範公告地點為何，因此公告於申請人「望明振安宮」之寺廟所在地「望明村辦公處」，而未於三和村云云。公告之目的在於週知，俾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該申請案之土地多位於三和村，且利害關係人多居住在該村，惟該府未於該土地標的所在地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實有未當。

(三)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

三、本案有關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之辦理，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臺南市政府允應本於職權依法妥處。

(一)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

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13 條及第 11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本案依內政部說明略以：…機關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後，該寺廟始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管機關證明係同一主體之該祭祀公業之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則該管機關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作業是否有錯誤？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如何？如屬無效，應如何處理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13 條規定，該行政處分之效力，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確認。至類此寺廟申報同一主體案件所提憑文件，事後發現有誤如何處理，查相關案例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65 號裁判書載明，95 年間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發給「福德祀」名義登記之土地與寺廟「開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該府 95 年 11 月公告時，並未發現寺廟提出沿革所敘奉祀主神有誤，至 98 年始發現申請時所附切結書及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二者所載奉祀之主神顯有出入，與內

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相關函釋不符，該府即以 98 年 7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0980101299 號函駁回開安宮 95 年之申請，並撤銷該府 95 年 11 月之公告，上開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開安宮之上訴…；惟宜蘭縣「開安宮」申請同一主體證明案例，其事實基礎與本案已發給同一主體證明，並已完成土地登記之情形未盡相同…等語。按上開宜蘭縣開安宮之類此案例，其事實基礎與本案雖未盡相同，然宜蘭縣政府以與內政部相關函釋不符，駁回申請，並撤銷公告。

(三)綜上，有關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之辦理，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臺南市政府應本於職權依法妥處。另據訴，有關「望明振安宮」申請核發「祭祀公業福德爺」同一主體證明案之相關經辦人員，與該申請人關係密切乙節，台南市政府允應查明妥處。

四、有關本案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之疏失，得否作為相關訴訟上有利之證據，陳訴人自得檢具相關事證，依相關規定循訴訟審級程序謀求救濟。

(一)有關本案相關陳訴人就「祭祀公業福德爺」系爭土地對「望明振安宮」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原告所提出之「大正 12 年管理人選任書」、「帳冊」及「公山墾耕人名簿」等證據資料及主張，尚難證明其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人，而以 100 年 3 月 22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56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案經陳訴人提起上訴中。

(二)查有關本案系爭土地之相關民事爭訟，法院所為判

決之論斷，係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狀態為基礎，認系爭土地已登記在當事人名義之情況下，未經塗銷前，要非真正權利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可據以否定。因而，並未觸及有關 81 年間「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並據以辦理土地更名登記之過程。但本案原臺南縣政府辦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顯有疏失，已詳如前述。按民事訴訟涉及私權紛爭之確認，且其訴訟程序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本案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之疏失，得否作為相關訴訟上有利之證據，陳訴人自得檢具相關事證，依相關規定循訴訟審級程序謀求救濟。

